

臺灣觀光學院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定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定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定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，依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3 條之規定，將原條文中的『教學品質服務組』擴充後特設置「臺灣觀光學院教學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本中心旨在有效的整合與運用學校既有資源，創新思維，以達成「卓越教學」之目標。

第三條本中心納入教務處管轄，置主任一名，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中心配置職員一名。另可置專案助理若干名，協助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及執行。

第四條為有效推展本中心業務得設置工作小組。小組成員由研發處、圖資中心、通識中心與各教學單位各推派一位代表參加。

第五條本中心業務如下：

一、教師專業發展

- (一)舉辦各項教學研討會及教學觀摩會。
- (二)開發、整合並維護各項線上教學資源。
- (三)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- (四)辦理改進教學、製作教具及編纂教材方案之申請與審查。
- (五)研發創新教學技巧。
- (六)協助教學科技推廣。
- (七)設立教學支援機制。
- (八)提供教師教學諮商服務。
- (九)其他與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業務相關事宜。

二、課程品質精進

- (一)辦理教學評量。
- (二)辦理教師評鑑。
- (三)研擬教學評量與教師評鑑內容與指標之改進。
- (四)教學資源中心之校際聯繫與業務交流。
- (五)聯繫系科(中心)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撰寫，並執行計畫之管理與考核。
- (六)發行教學資源中心通訊。
- (七)推動與提升教學績效有關之研究案。
- (八)其他與教學評鑑業務相關事宜。

三、學生學習促進

- (一)辦理協助學生提昇英語學習成效
- (二)增進學生學科學習效能

(三)其他能促進學生學習表現之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